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72%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其中	
				有限售流通股 (股)	无限售流通股 (股)
马鹏程	副总经理	843,750	0.0690%	632,812	210,938

**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1、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、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(股)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

马鹏程	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	集中竞价交易	210,000	0.0172%	24.89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3、减持期间：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，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。

5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马鹏程先生承诺：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马鹏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马鹏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，马鹏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3、马鹏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马鹏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